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7號

上訴人 馮海雄

被上訴人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訴訟代理人 王寶平

被上訴人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亨碩

訴訟代理人 劉佳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8日
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簡字第3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
113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2年2月購買三星手機(下稱系爭手機)，並付費購買保險至112年9月，故於保險終止後，伊於112年10月至被上訴人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虹公司)購買手機保護套，但在112年11月8日發現系爭手機右上方出現一條藍色線條，伊立即至被上訴人全虹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維修中心維修，服務小姐查看沒有摔的痕跡，告知須送回總公司維修，但於112年11月15日被上訴人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星公司)小姐電話通知伊，表示因係人為損害，不在保固範圍，須支付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萬7,000多元，伊即表示手機不要了，要直接提告；後續進行消費者申訴仍未獲置理，才會提起本件訴訟；被上訴人主張是伊使用不慎才摔壞系爭手機，但被上訴人三星公司係世界第一大牌，且被上訴人沒有經過伊同意即拆掉

01 系爭手機，況被上訴人提出之維修單也屬偽造，被上訴人行
02 為係刑法詐欺行為，侮辱糟蹋了消費者之人格尊嚴，也損害
03 消費者權利，更導致伊使用手機20幾年來所收集資訊、作
04 品、著作圖像全部消失，即便被上訴人表示願意賠償新手機，伊也無法接受，因為早已造成伊精神崩潰、恐懼不安，
05 被上訴人應賠償伊精神上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
0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 %計算之利息。
09

10 二、被上訴人則以：

11 (一)被上訴人全虹公司：上訴人於112年11月8日送修其手機，伊
12 員工將系爭手機拍照後告知被上訴人三星公司，伊係為被上
13 訴人三星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事宜，並係遵守被上訴人三星公
14 司指示告知判斷結果；且上訴人112年11月8日送修系爭手機
15 時，服務小姐即有開立維修單並載明「內螢幕中間偏上突
16 起」，外觀確認圖示欄位也有多處打叉，代表外觀有多處損
17 傷，上訴人稱送修時沒有摔的痕跡並非事實。上訴人無端提
18 起本訴並請求精神慰撫金應屬無稽，且系爭手機現由伊保
19 管，也可以交還上訴人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
20 訴駁回。

21 (二)被上訴人三星公司：系爭手機因人為因素損壞，非在保固範
22 圍內，伊僅係將上開資訊告知上訴人，並未侵害上訴人之權
23 利，且系爭手機螢幕故障，只須更換螢幕，於原審即表示可
24 以提供免費維修服務，但遭上訴人拒絕等語置辯。並於原審
25 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26 三、本件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27 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
28 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全虹公司、三星公司答辯聲
30 明則均為：上訴駁回。

31 四、上訴人於112年11月8日將系爭手機送至被上訴人全虹公司處

01 請求維修，經被上訴人全虹公司送往被上訴人三星公司檢測
02 後認屬人為損害，並非保固範圍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上
03 情應堪認定。

04 五、經查：

05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8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9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
10 上訴人本件請求非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即應就所受損害先
11 行舉證。

12 (二)上訴人於112年11月8日送修系爭手機時，維修單之外觀確認
13 欄位確實在多處標記「X」符號，代表有損傷、刮傷，也有
14 註記「凸」、「汙」、「刮」等字樣，有112年11月8日維修
15 單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85頁)；而被上訴人三星公司於
16 原審亦已具狀說明系爭手機有「內螢幕中間偏上突起」、
17 「觸控不良」等情形，並經工程師研判為使用不慎發生撞
18 擊，轉軸內部發生擠壓致部分零件凸起，亦提出系爭手機照
19 片附卷為證(見原審卷第28頁)；堪認系爭手機於112年11月8
20 日送修時，外觀即有肉眼可見之損傷及凸起，而為檢查手機
21 故障原因本有拆開檢視內部零件之必要，而經被上訴人三星
22 公司工程師依其專業拆開檢視而判斷係使用不慎發生撞擊，
23 轉軸內部發生擠壓致部分零件突起，再由被上訴人全虹公司
24 通知此非保固範圍，須支付修繕費用，此均為手機送修之正
25 常流程。則被上訴人全虹公司按送修流程將系爭手機送往被
26 上訴人三星公司檢測、通知上訴人檢修結果等行為，以及被
27 上訴人三星公司依專業進行檢測後判斷故障原因之行為，均
28 為按程序、專業所為，本無從認定有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處。

29 (三)上訴人雖稱112年11月8日維修單係造偽造云云，然查：

30 1.被上訴人全虹公司113年10月9日當庭提出112年11月8日維修
31 單原本，經本院檢視後確認客戶簽名、日期欄位背面稍微有

01 運筆之印痕且表面平整並無剪貼，並無重複影印之痕跡(見
02 本院簡上卷第73頁)，故112年11月8日維修單確實為當事人
03 所書寫之原本，應無偽造之情形。

04 2.且依上訴人所述，其不否認有簽名之事實，僅稱日期不正
05 確，並稱此為換螢幕膜所簽的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73頁)；
06 參諸上訴人起訴時即稱係於112年11月8日將系爭手機送修
07 (見原審卷第3頁反面起訴狀)，且上訴人上訴時亦稱有兩次
08 至被上訴人全虹公司，一次購買保護套、一次送修系爭手機
09 (見本院簡上卷第13頁)，被上訴人全虹公司於本院審理期間
10 更提出112年8月17日、112年11月8日維修單影本各1份(見本
11 院簡上卷第83至85頁)，堪認112年8月17日維修單為上訴人
12 更換保護貼、購買保護套所簽署，112年11月8日維修單則為
13 上訴人送修系爭手機所填寫無誤；故上訴人所稱112年11月8
14 日維修單所載日期不正確乙節，應與事實不合。且被上訴人
15 全虹公司提出之112年8月17日維修單之外觀確認欄位已記載
16 有刮痕及凹處，且上訴人並不爭執該份維修單之內容，則11
17 2年11月8日維修單外觀確認欄位同樣記載有刮損處，本屬當
18 然，而無造假系爭手機送修已有毀損之必要。

19 (四)再者，上訴人稱因送修系爭手機造成資料減失等情；經被上
20 訴人三星公司說明系爭手機出現藍色線條係因手機摺疊處有
21 凸起之損壞，並沒有傷及機板，只有修螢幕並不會影響到資
22 料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99頁)，則上訴人主張系爭手機資料
23 減失造成其精神損害，更難認屬實。

24 (五)另上訴人上訴稱本件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277條規定舉證責任倒置乙情；因當事人本應就有利於己之
26 事實負舉證之責，但上訴人未能說明舉證上訴人之侵權行為
27 何在，且被上訴人也願意返還系爭手機予上訴人卻遭拒絕，
28 實難認有何顯失公平之處，是上訴人主張應由被上訴人負舉
29 證之責，亦無理由。

30 (六)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侵權行為存在等節，難認屬
31 實，已如前述，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應無

01 所據，應不予准許。

0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
03 帶給付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
04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
05 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均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10 第3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13 法 官 傅思綺

14 法 官 丁俞尹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書記官 張禕行